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乃中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張永順

張誌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銘益

張銘德

張春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素清

張素瑛

熊廷峻

張興添

張謙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謙諒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銘聲

張慧蓮

張清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清海

兼　上三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波

被　　告　張孝宇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一中關於「張清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清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1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